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符合塑料软包装行业减量化、高功能性发展趋势，能充分发挥渠道优势探索市场潜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保障宏裕包材战略目标及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实施。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实施宏裕包材年产3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有利于提升整体制造技术及设备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行业地位，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重要的硬件基础。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将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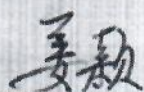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实施宏裕包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实施宏裕包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宏裕包材核心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高技术研发实力，能帮助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宏裕包材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宏裕包材“十四五”战略规划。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

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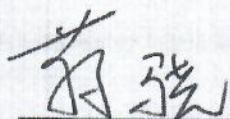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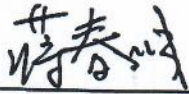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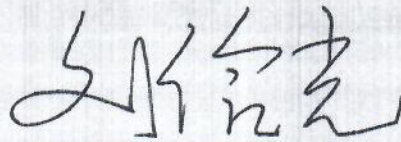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1年2月5日

